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 建办市函〔2014〕545号

建办市函〔2014〕545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 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建市〔2014〕130号）要求，在两年治理活动期间，开展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工作，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氛围，保障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工作范围和内容

对在建的建筑工程（含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查处存在的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 三、工作计划

(一) 自查自纠阶段 (2014 年 9 月至 10 月)。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自查自纠工作, 指导、督促本辖区内在建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自查自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对照《建筑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 查找、纠正自身存在的问题, 并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自查自纠情况。

(二) 实施检查阶段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 对本地区建筑工程项目每 4 个月组织一次全面排查, 检查建设单位的违法发包行为, 检查施工单位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全面排查要重点关注保障房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 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 有针对性的开展重点检查。一是对有群众举报的项目, 要列为检查重点。二是对排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 要对其在本地承建的其他项目进行检查。三是对排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项目, 要跟踪检查, 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并防止新的问题出现。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每半年对本地的工程项目进行一次重点抽

查和治理行动工作督查；我部将每半年组织一次督查。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填写《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查处基本情况表》，逐级上报至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月10日前，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上月度查处工作情况、《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查处基本情况表》（附件1）和《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查处情况月度汇总表》（附件2）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三）总结分析阶段（2016年7月至8月）。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研究提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对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危害性的认识，加强组织，落实责任，精心安排，认真部署。

（二）全面检查，从严执法。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遵循“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严格依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进行处理。在自查自纠阶段，企业发现问题，并积极予以整改的，不予追究责任；对于自查自纠

不积极，或发现问题后拒不整改的，要严厉处罚。在全面检查阶段，对所有在建的建筑工程项目，实行多次全面排查和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逐一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从严惩处。对电视电话会后新开工的项目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格依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三）形成合力，务求实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统筹市场准入、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质量安全、行政执法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力量，建立综合执法机制。要加强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人员法律法规教育，充分运用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增强自觉抵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意识。

（四）信息公开，社会监督。要充分发挥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信息平台 and 新闻媒体的作用，对被查处的违法行为单位和人员，一律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 and 新闻媒体上公布，形成失信惩戒和社会监督机制。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对投诉举报事项要逐一登记，认真查处。

住房城乡建设部投诉举报信箱：[djzb@mail.cin.gov.cn](mailto:djzb@mail.cin.gov.cn)。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相关信息的汇总和报送工作，明确信息上报责任人，并于2014年9月19日前，填写信息上报负责人联系表（附件3），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 附件：1.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查处基本情况表；
2.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月度汇总表；
3. 信息报送负责人联系表。



###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查处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违法单位(个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违法行为	处罚(处理)结果	
案情简介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注: 1. 已结案的处罚(处理)项目, 填写此表;  
 2. 表中“违法行为”是指“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  
 3. 案情简介包括: 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发生时间、地点、造成的后果等), 认定、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等内容。

\_\_\_\_\_省（直辖市，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查处情况\_\_\_\_月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地级市名称	检查项目情况					检查建设单位情况			检查施工企业情况					检查个人情况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查处情况						对个人的查处情况										
		检查项目数	有违法发包的项目数	有转包行为的项目数	有违法分包的项目数	有挂靠行为的项目数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项目数	检查建设单位数	有违法发包的单位数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数	检查企业数	有转包行为的企业数	有违法分包的企业数	有挂靠行为的企业数	有出借资质的企业数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企业数	在有转包行为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人数	在有出借资质行为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人数	有挂靠为个人数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个人数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万元）	停业整顿企业数	降低资质企业数	吊销资质企业数	限制资格企业数	给予其他处理的企业数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万元）	责令停止执业的个人数	吊销资格的个人数	终身不予注册的个人数	给予其他处理的个人数		
总计																																			

填报时间：201 年 月 日

负责人： 电话：

注：本表由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填写本省每月查处的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情况。

信息报送负责人联系表

姓名	工作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备注

单位（盖章）：

日期：